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p>	<p>鑑於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代表去職時，代表會應函報市政府備查及函知區公所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考量代表會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本會秘書代辦移交。</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本會秘書代辦移交。</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代表會之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代表會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